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書玉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